

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资环指〔2022〕1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资环指〔2021〕45 号）和《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 2022 年省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九环函〔2021〕14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，大气污染防治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10301”，水污染防治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10302”，农村环境整治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10402”。

二、请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，并根据预算管理要求

以及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按照相关要求，参照《2022年九江市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》(详见附件2)，结合你县(市、区)具体情况，科学合理制定区域绩效目标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实现。

附件：1、2022年省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
2、2022年九江市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2年1月10日

(依申请公开)

2022年省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资金类型	功能分类科目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
1	大气污染防治	2110301	九江市生态环境局	秸秆禁烧可视化监管系统高空瞭望设备运维项目	146
2	水污染防治	2110302		九江市地表水风险及预警断面分析研判项目	208
3	农村环境整治	2110402	湖口县	湖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	430.4
4			庐山市	庐山市2020-202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	673.9
5			庐山西海	庐山西海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230.4
小计					1334.7
合计					1688.7

附件2

2022年度九江市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九江市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2022年度）			
省级财政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生态环境厅	
设区市财政部门	九江市财政局	设区市主管部门	九江市生态环境局	
专项实施期	2022-2024年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：	1688.7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1688.7		
	地方资金（含社会资			
年度总体目标	1、开展污染源排查、溯源及断面问题分析研判等科学治污、精准治污工作；			
	2、对已建成的秸秆焚烧可视化监管系统高空瞭望设备运维，保障其正常运行，露天焚烧现象得到有效管控；			
	3、支持开展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提升农村生活污水之利率，改善人居环境，助力乡村振兴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风险断面及预警断面排查、溯源及问题分析研判	≥10个断面
			高空瞭望系统运维服务数量	56套
			支持完成环境整治项目数量	≥3
		质量指标	国控省控断面水质	有所改善
			露天焚烧现象减少，空气质量改善	持续改善
			完成环境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率	≥6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达到序时进展
			及时维护，故障48小时修复	48小时
		社会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间接推动产业转型，提升经济效益
	利用科技手段，减少巡查人力成本			减少人工
	社会效益指标		推动断面水质改善，环境逐步变好	有效改善
推动空气质量改善，环境逐步变好			持续改善	

效益 指标	生态效益指 标	村庄人居环境	有效改善
		水生态环境得到改善	有效改善
		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
		村庄污水处理能力	有效提高
	可持续影响 指标	推动水生态环境改善	有利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
		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从人防向人防+ 技防+大数据模式转变	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
满意 度指	服务对象满 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80%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0日印发
